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邮政编码 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律师声明.....	5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5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 结论意见.....	58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字（2015）第 43 号

致：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受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知我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般若有限	指	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7月30日更名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知我有限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统称
卓成宏益	指	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翊宣	指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	指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瑞祺	指	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静衡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Beauty Holdings	指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漂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审计报告》	指	[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68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改制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签字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6、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提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专项报告以及有关人员的陈述、证明或确认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等；公司提供给本所上述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人，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全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知我有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日，公司获得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8368099M）。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301；法定代表人为苏海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般若有限，设立于2009年4月28日，后于2015年7月30日更名为知我有限。2015年11月2日，经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公司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也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各股东均以知我有限折合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财产权属明确，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公司存续满两年

从般若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主要经营化妆品销售及相关市场推广服务。

2、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

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和研发费用支出等。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执行，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公司的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情形。

(2)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海峥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苏海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申请挂牌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以情形。

(2) 《公开转让说明书》载明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律师核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中信建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前身为般若有限，成立于2009年4月28日，后于2015年7月30日更名为知我有限。经过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截止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知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海峥	1430.0000	65.0000%
2	嘉兴瑞祺	80.0000	3.6364%
3	鼎鹿中原	250.0000	11.3636%
4	孙晶晶	28.5714	1.2987%
5	周京辉	33.1429	1.5065%
6	李岩	21.4286	0.9740%
7	冯军	18.5714	0.8442%

8	徐静蕾	9.7143	0.4416%
9	陈雪峰	5.7143	0.2597%
10	张芬琴	8.5714	0.3896%
11	苏西香	45.7143	2.0779%
12	马超	28.5714	1.2987%
13	徐以芳	40.0000	1.8182%
14	北京静衡	137.1428	6.2338%
15	尹少华	34.2857	1.5584%
16	张维	17.1429	0.7792%
17	周凯源	11.4286	0.5195%
	合计	2200.0000	100%

（二）知我科技的设立

2015年9月22日，知我有限召开股东会，应到股东17人，实到17人，代表公司出资额的100%。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3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

2015年9月20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001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知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31,606,462.25元。

2015年9月22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9号《知我天

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知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知我有限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172.43万元。

2015年10月8日，知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知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数、每股面值、股份类型、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知我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依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知我有限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共折合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计3,000万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在内的所有议案。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10月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出资款30,000,000元已到位。

2015年11月2日，公司获得北京市丰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8368099M）。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苏海崢	19,500,000	65.0000%
周京辉	451,950	1.5065%
马超	389,610	1.2987%
张芬琴	116,880	0.3896%
周凯源	155,850	0.5195%
孙晶晶	389,610	1.2987%
鼎鹿中原	3,409,080	11.3636%

张维	233, 760	0. 7792%
嘉兴瑞祺	1, 090, 920	3. 6364%
冯军	253, 260	0. 8442%
陈雪峰	77, 910	0. 2597%
苏西香	623, 370	2. 0779%
尹少华	467, 520	1. 5584%
李岩	292, 200	0. 9740%
徐静蕾	132, 480	0. 4416%
北京静衡	1, 870, 140	6. 2338%
徐以芳	545, 460	1. 8182%
合计	30, 000, 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出资合法合规；且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设立时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问题，自然人股东未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也未产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明确、独立并已经依法核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知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已全部投入公司，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有关文件和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的认缴出资和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足额到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相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及票据、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清晰、独立（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人员等方面已完全分开，避免了机构混同及合署办公的现象。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7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与设立时一致，

根据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苏海峥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21971****273x
2	孙晶晶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	3206211989****592x
3	周京辉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72****4214
4	李岩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2201041974****0319
5	冯军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2201041971****8819
6	徐静蕾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974****0319
7	陈雪峰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51972****1114
8	张芬琴	中国	上海市卢湾区	3101031942****3243
9	苏西香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6101041955****7327
10	马超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1101021986****3019
11	徐以芳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	3101081954****4842
12	尹少华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1101011972****2532
13	张维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72****9736
14	周凯源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501231979****021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法人

(1) 鼎鹿中原

鼎鹿中原当前持有公司 11.3636% 股权。

鼎鹿中原当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9691497),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7 号楼二层 A2, 法定代表人王湛,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利用 www.skycn.com (www.skycn.net)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鼎鹿中原当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计平	97600	80%
2	张雅珠	24400	20%
	总计	122000	100%

鼎鹿中原由上述 2 名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鼎鹿中原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北京静衡

北京静衡当前持有公司 6.2338% 股权。

北京静衡当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686177),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705室，法定代表人刘勇燕，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1月16日，经营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15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静衡当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勇燕	1800	90
2	刘晨雁	200	10

北京静衡由上述2名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北京静衡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瑞祺当前持有公司3.6364%股份。

嘉兴瑞祺当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东城分局于2015年4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200017365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4室-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海峥，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经营期限自2015年4月13日至2035年4月1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瑞祺当前的合伙人、合伙人性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普通合伙人	2	10
2	吴金秋	有限合伙人	18	90

嘉兴瑞祺是知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上述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北京静衡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上述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或者境内自然人，均具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 17 名，其中 14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法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部分“知我科技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及股

东”，以及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苏海峥直接持有公司65%股份；同时，苏海峥先生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嘉兴瑞祺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瑞祺持有公司3.6364%股份。综上，苏海峥可控制公司68.6364%股份。

并且，苏海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魏巍与苏海峥为配偶关系。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海峥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海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和苏海峥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苏海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演变

1、 般若有限成立

2009年4月28日，苏明伟签署《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般若有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04月28日出具捷汇验朝字[2009]第0835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28日，般若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1882769）。该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伟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2、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苏伟明与苏海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苏伟明将般若有限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苏海峥。

2010 年 11 月 1 日，般若有限形成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其中苏海峥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知识产权 70 万元；同意免除苏伟明执行董事职务。

2010 年 11 月 1 日，般若有限形成股东决定，同意苏海峥担任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评估报书》（中恒正源评报字第 0106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苏海峥委估的“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投资价值为 7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万朝审字（2010）第 666 号），确认苏海峥新增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36 团团购系统”的所有权已转移至般若有限。

2010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0]第 238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8 日止，般若有限已收到苏海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 万元，苏海峥以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货币出资 20 万元。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般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海峥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根据公司和苏海峥的确认，“36 团团购系统”是苏海峥在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前，利用自身物质条件完成的个人技术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苏海峥以“36 团团购系统”知识产权出资，履行了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交付转移的程序。根据公司和苏海峥的确认，上述“36 团团购系统”是公司销售化妆品的核心网络平台技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结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收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核字第 11000001 号），本次股东出资已经到位，其中以“36 团团购系统”知识产权的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交付转移等合法、合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及《业务指引》第一条第 2 项第（1）、（3）款之规定。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08 月 19 日，般若有限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苏海峥以货币出资；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9 日，本次增资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 316 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般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海峥	170.00	100.00	货币资金、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70.00	100.00	
----	--------	--------	--

4、2015 年第 1 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5 日，苏海峥、嘉兴瑞祺与般若有限订立《增资协议》，约定般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苏海峥以 125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5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83.3333% 的公司股权；嘉兴瑞祺以 80 万元认购公司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5.3333% 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般若有限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嘉兴瑞祺。

2015 年 7 月 1 日，般若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新增 133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海峥出资货币 1250 万元，嘉兴瑞祺出资货币 8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3 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般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海峥	1, 420.00	94.67	货币资金、 非专利技术
嘉兴瑞祺	80.00	5.33	货币资金
合计	1, 500.00	100.00	

5、2015 年第 2 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与般若有限订立《增资协议》，约定般若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苏海峥以 1250 万元认购 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12.5% 的公司股权，上述增资款中，25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鼎鹿中原以 1250 万元认购 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12.5%

的公司股权，上述增资款中，25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2 日，般若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鼎鹿中原。

2015 年 7 月 12 日，般若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海峥出资货币 250 万元，嘉兴瑞祺出资货币 25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4 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般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海峥	1, 670.00	83.50	货币资金、非专利技术
嘉兴瑞祺	80.00	4.00	货币资金
鼎鹿中原	250.00	12.50	货币资金
合计	2, 000.00	100.00	

6、2015 年股权转让、第 3 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5 年 05 月 19 日，苏海峥与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2% 的股权以 42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本次股权转让后，苏海峥出资 1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1.50%；嘉兴瑞祺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鼎鹿中原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50%；孙晶晶出资 28.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3%；周京辉出资 33.1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李岩出资 21.42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7%；冯军出资 18.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3%；徐静蕾出资 9.7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9%；陈雪峰出资 5.7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9%；张芬琴出资 8.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3%；苏西香出资 45.7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9%；马超出资 28.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3%；徐以芳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

根据各受让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汇款凭证，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由各受让人支付至出让人苏海峥。

2015年5月26日，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认购有限公司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北京静衡以2400万元认购137.142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尹少华以600万元认购公司34.285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维以300万元认购17.142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周凯源以200万元认购11.428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静衡、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北京静衡、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5年7月30日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知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海峥	1,430.0000	65.0000	货币资金、非专利技术
嘉兴瑞祺	80.0000	3.6364	货币资金
鼎鹿中原	250.0000	11.3636	货币资金
孙晶晶	28.5714	1.2987	货币资金
周京辉	33.1429	1.5065	货币资金

李岩	21.4286	0.9740	货币资金
冯军	18.5714	0.8442	货币资金
徐静蕾	9.7143	0.4416	货币资金
陈雪峰	5.7143	0.2597	货币资金
张芬琴	8.5714	0.3896	货币资金
苏西香	45.7143	2.0779	货币资金
马超	28.5714	1.2987	货币资金
徐以芳	40.0000	1.8182	货币资金
北京静衡	137.1428	6.2338	货币资金
尹少华	34.2857	1.5584	货币资金
张维	17.1429	0.7792	货币资金
周凯源	11.4286	0.5195	货币资金
合计	2, 200.00	100.00	

7、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1)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和返程投资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知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苏海峥于 2011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苏海峥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所载以及苏海峥提供的相关证书，苏海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 权益。

美国籍自然人张帆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 权益。

2011 年 3 月 15 日，China Beauty 在英属开曼群岛成立，授权资本 5 万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同日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已发行的普通股 7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已发行的普通股 28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China Beauty 取得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 权益。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投资设立卓成宏益，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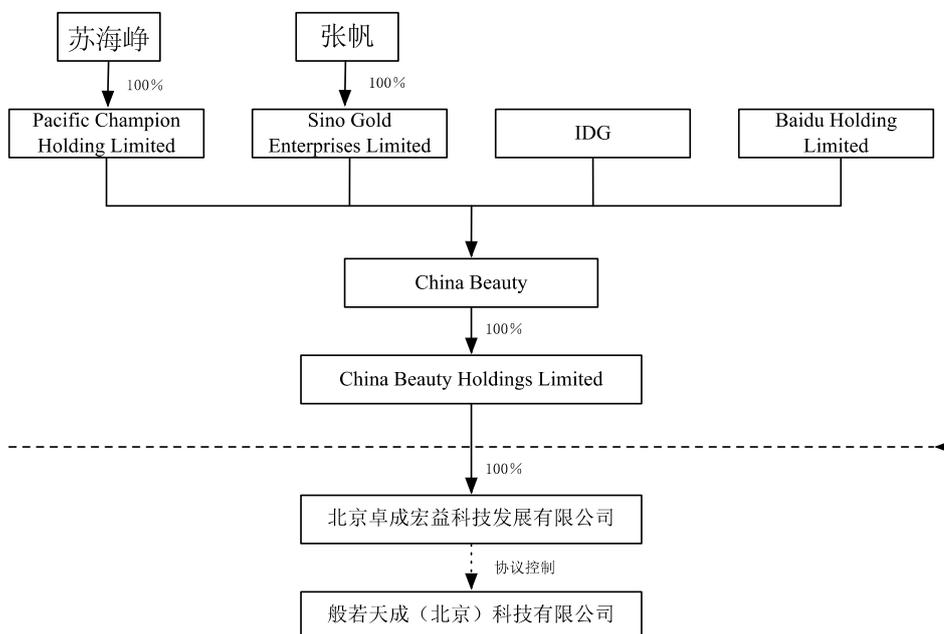
（2）2011 年 A 轮融资及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1 年 12 月 16 日，China Beauty 授权资本 5 万元美元，拆分为 50,000,000 股，其中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优先股 5,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新发行的普通股 9,158,000 股，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新发行的普通股 4,942,000 股。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为了筹划境外融资及境外上市，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苏海峥）、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张帆）、IDG、Baidu Holding Limited（IDG、Baidu Holding Limited 合称为“境外投资人”）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境外投资人购买 China Beauty 共计 5,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IDG-AccelChinaGrowthFundIII L.P. 以 1,867,6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2,334,500 股优先股；IDG-AccelChinaIII Investors L.P. 以 132,4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165,500 股优先股（两公司合称“IDG”）。IDG 共计购买 2,500,000 股 China Beauty 优先股，支付价款为 2,000,000 美元。Baidu Holding Limited 以 2,000,000 美元价格，购买 2,500,000 股优先股。

鉴于，作为上述《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下融资条件之一，以实现 China Beauty 对般若有限的控制权为目的，有关各方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及法律文件，其中包括：2011 年 12 月 12 日苏海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般若有限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与般若有限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般若有限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通过上述协议文件而形成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 2013 年可转债借款

2013 年 11 月 29 日，China Beauty、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苏海峰、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以及境外投资人签署《债券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境外投资人购买 China Beauty 发行的共计 1,000,000 美元的可转债 (“可转债”)。根据该协议，IDG 向 China Beauty 购买 500,000 美元的可转债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年息 5%。其中，IDG—AccelChinaGrowthFundIII L.P. 购买 466,900 元美元可转债，IDG—AccelChinaIII Investors L.P. 购买 33,100 美元可转债。Baidu Holding Limited 向 China Beauty 购买 500,000 美元的可转债，年息 5%。

(4) 红筹架构的解除

上述控制文件虽然签署但至今未实际履行：2011 年 12 月 12 日《授权委托书》下的股东权益委托的内容未履行；2011 年 12 月 16 日《独家购买权合同》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交易内容未履行；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苏海峰与般若有限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担保未履行，

也未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5 年初，各方考虑到知我药妆红筹架构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苏海峥经与境外投资人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由境内投资人提供资金，由 China Beauty 回购境外投资人的优先股及可转债券，解除知我药妆红筹架构。

2015 年 5 月 1 日，苏海峥、张帆、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苏海峥）、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张帆）、IDG、Baidu Holding Limited、China Beauty、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般若有限以及卓成宏益签署《重组协议》，约定由般若有限在接受境内投资者的增资后，以 2683 万元向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收购卓成宏益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在交纳相应的税费后，用于向境外投资人回购 100 万美元的可转债本息，以及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China Beauty 共计 5,000,000 股优先股。各方应签署各项协议，解除知我红筹架构下的全部控制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般若有限签署《解除协议》，确认各方分别或共同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且控制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未发生协议下的交易，各方约定控制协议于《解除》签署之日正式终止，控制协议终止后各方将不再受控制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不再享有控制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主张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控制协议签署后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正式终止并失去效力，任何一方在《解除协议》签署后均不得以控制协议的任何条款为由向其他方主张权利；在控制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其他一方或各方违反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理由对该方提起任何指控或起诉，或要求该方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2015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苏海峥以及境内投资人鼎鹿中原、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认购了般若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演变”）。

2015 年 7 月 31 日，般若有限与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协议收购卓成宏益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中的 13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兑换成美元后支付至 China Beauty Holdings 的银行帐号，其余款项正在办理汇款过程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知我红筹架构已解除，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根据知我科技的说明与承诺，China Beauty 也将在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完毕后启动注销程序。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事项，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是专注于女性消费市场的化妆品电商；知我科技的销售商品包括品牌及自营化妆品；销售渠道包括自身网站的限时抢购及商城平台，以及淘宝、天猫等网络购物平台。

卓成宏益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箱包、饰品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翊宣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生物技术、机电设

备、楼宇智能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知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以及相关市场推广服务。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62,752.25 元、55,355,037.01 元和 35,507,529.9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京 ICP 证 1107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站名称：知我网；网址：www.zhiwo.com；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且该等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正常，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

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依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海峥。
- 2、知我科技的子公司：卓成宏益、上海翊宣（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 3、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其他关联自然人：上述 1、3 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知我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鹿中原、北京静衡。
-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知我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同业竞争
1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苏海峥通过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China Beauty 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VIE 拆除前）	否
2	China Beauty	苏海峥通过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	否

		董事长（VIE 拆除前）。	
3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苏海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持有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共计 48.0729% 股权。	否
4	嘉兴瑞祺	苏海峥为该合伙企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5	北京明星之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苏海峥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6	北京市鼎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海峥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否
7	北京市鼎田立维咨询服务中心	苏海峥投资该中心并担任该中心理事长。	否

7、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静衡	刘勇燕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北京振芯静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科技众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我科技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知我科技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3,500,000.00	2013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

(2) 关联方股权收购

(单位：元)

出让人	金额	收购标的
ChinaBeautyHoldingsLimited	26,830,000	卓成宏益100%股权
魏巍	500,000	上海翊宣100%股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苏海崢	11,652,000.03	15,085,816.20	16,593,323.10
ChinaBeautyHoldingsLimited	12,407,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上海翊宣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等相关内容并切实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

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知我科技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化妆品销售以及相关市场推广服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海峥控制的除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知我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收购卓成宏益及上海翊宣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成宏益、上海翊宣与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收购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卓成宏益100%股权，于2015年9月1日收购巍巍所持上海翊宣100%出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卓成宏益、上海翊宣成为知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知我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及其配偶巍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保证本人拥有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4、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知我科技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 ios 化妆品摇摇软件 V1.1.1	2015SR114870	2013年5月3日	2013年6月26日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2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安卓化妆品摇摇软件 V1.1.1	2015SR114854	2013年8月14日	2013年8月14日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3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 PC 主站软件 V1.2.9	2015SR114851	2010年4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4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5SR119328	2015年3月13日	未发表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5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9956	2015年4月6日	未发表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6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微信商城软件 V1.1.8	2015SR118561	2014年7月22日	2014年7月22日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7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 Wap 平台系统 V1.0	2015SR126988	2013年8月20日	未发表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8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进销存管理软件	2015SR127001	2015年2月11日	未发表	般若有限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1		7418495	第 03 类	般若有限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	欢乐影业	9124942	第 18 类	般若有限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3	欢乐影业	9124971	第 25 类	般若有限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4	欢乐影业	9124991	第 26 类	般若有限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5	杰西卡的旅行	10302378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6	Jessica's journey	1030238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7		10487990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8		11393416	第 35 类	卓成宏益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9		10302411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舒蘭仕	8308683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1		10302395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2	AYELANS	830867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9261336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14		1030236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5		10302403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zhiwo.com	般若有限	2006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36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36团团购系统”是基于JSP语言（服务器端）、XHTML语言（客户端）开发的，使用MySQL数据库架构的网络购物系统，可实现用户注册、下订单、付款、查询订单、评价以及与外部网站进行接口的功能。

根据《“36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评估报书》、《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及苏海峥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述“36团团购系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二） 不动产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主要是经营场所和仓库的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 租赁北京市丰台区注册地址房屋

2012年1月1日，般若有限与自然人刘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301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供公司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系由出租人刘瑞所有。

2、 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办公房屋

卓成宏益于2013年9月10日与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3号D座一层101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供卓成宏益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由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般若有限于2015年7月28日与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9号院1号楼9层901、902、903、904、905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高政文〔2014〕109号），证明上述房屋为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301，现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9号院1号楼9层，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知我科技正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承担所有费用。公司现办公房房屋为出租方投资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经营场所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需迁址而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苏海峥以个人资产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正在办理地址变更手续进行规

范，并且该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上海市办公用房

上海翊宣于2013年5月3日与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415室作为办公用房，供上海翊宣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由上海法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委托上海嘉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及管理。

4、租赁北京市顺义区仓储用房

卓成宏益于2013年3月19日与北京斯派特物流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铁匠营村村委会东500米的A区9号库，租赁期限至2014年3月18日。之后，卓成宏益与北京斯派特物流有限公司每年续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16年3月18日。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购置凭证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经核查，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我科技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卓成宏益及上海翊宣。

1、卓成宏益

（1）卓成宏益的成立

2011年8月12日，China Beauty Holdings签署《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卓成宏益，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9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1492号），同意批准卓成宏益章程。

2011年9月22日，卓成宏益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24号）。

2011年10月21日，卓成宏益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577）。该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6层6002B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海峥
注册资本：	美元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箱包、饰品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发起人）	漂亮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0月21日至2041年10月20日

2012年3月27日，经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百特验字[2012]第V049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3月12日止，卓成宏益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China Beauty Holdings以美元出资200.0030万元。

（2）般若有限收购卓成宏益

2015年7月1日，China Beauty Holdings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卓成宏益100%股权转让给般若有限，转让后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般若有限与China Beauty Holdings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2683万元受让China Beauty Holdings所持卓成宏益全部股份。

2015年7月5日，般若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1266.578998万元，继续任命苏海峥为执行董事、经理，魏巍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627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原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5年7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577），该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3号D座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苏海峥
注册资本：	1266.578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箱包、饰品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银行结汇凭证及China Beauty Holdings的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2683万元转让款中的1300万元已于2015年7月31日兑换成美元后支付至China

Beauty Holdings的银行帐号，其余款项正在办理汇款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卓成宏益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程序完备、真实充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知我科技取得的卓成宏益股权合法有效，卓成宏益作为知我科技的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2、上海翊宣

（1）上海翊宣成立

2013年5月3日，魏巍签署《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翊宣，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7月8日出具正道验字（2013）第161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1日，上海翊宣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114002567626）。该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415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自2013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生物技术、机电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知我有限收购上海翊宣

2015年9月1日，魏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上海翊宣100%股权转让给知我有限。同日，知我有限与魏巍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50万元受让魏巍所持上海翊宣全部股份。知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魏巍的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苏海峥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苏海峥的监事职务，任命李晶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并经魏巍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转让款5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6日由公司支付至魏巍。

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翊宣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程序完备、真实充足；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知我科技取得的上海翊宣股权合法有效，上海翊宣作为知我科技的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状况如下：

1、化妆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有效期
1	卓成宏益	北京博视互通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31
2	卓成宏益	北京华宇天奴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3	卓成宏益	上海柠檬绿茶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1
4	卓成宏益	第一街（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2、品牌授权合同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名称	品牌名称	有效期至
1	卓成宏益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合同	切迟杜威美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艾禾美，碧缇丝，炫洁	2018年3月31日
2	卓成宏益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品牌加盟合同	薇姿、理肤泉品牌	2015年12月31日

3、渠道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履行情况
1	业务合作合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履行中
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大V店供应商产品合作协议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4	网络分销协议书	杭州西蓓化妆品有限公司	履行中
5	网络分销协议书	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6	移动电商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行中

4、自有品牌化妆品委托生产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品牌
1	卓成宏益	雅露拜尔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杰西卡的旅行、舒兰仕、裸色、蔚珂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各项合同或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该等合同或协议的执行依法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行为，亦无任何人士、部门以上述原因向公司提起诉讼、仲裁、提出赔偿或做出行政处罚。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其它重大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重大应收或应付款。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等行为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设立至今无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

程变更，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依据《公司法》要求的内容制定，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整体改制之后对于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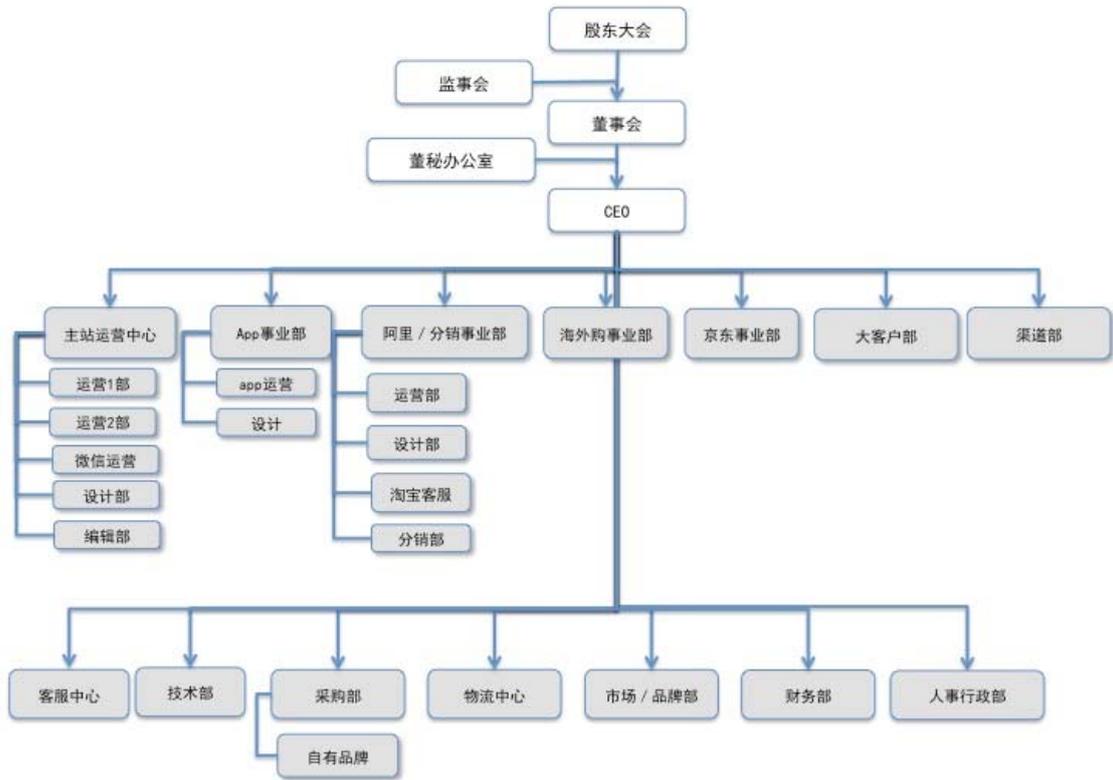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运作情况，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具体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的组织机构管理图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运行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公司法》和有关规定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外，本次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等。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三会”的召集程序和决议的有效性

2015年，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

本所律师对公司成立后2015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议程和决议内容等进行了核查，结果表明：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均按时召开，并每年不定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董事会会议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集，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职权；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监督职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能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海峥	董事长、 总经理	卓成宏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翊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嘉兴瑞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成锋	董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无
刘勇燕	董事	北京静衡	执行董事	股东

		北京振芯静元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科技众创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魏巍	董事	卓成宏益	监事	子公司
刘颖	董事、财 务总监	无	无	无
邵明	董事会秘 书	无	无	无
李晶	监事、监 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刘淑贤	监事	无	无	无
毛志滨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无	无

根据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董事魏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海峥的配偶，监事刘淑贤为苏海峥的母亲。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安机关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刑事、行政处罚；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知我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义务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知我科技的核心员工包括苏海峥、吴金秋、蔡婷以及闫宁）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知我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

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经审查，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

知我科技现持有京税证字110106688368099号《税务登记证》，该证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地方税务局颁发。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税（费）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城市维护建设税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享有税收优惠，未取得政府补助。

(三)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丰四国简罚[2015]472），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0 元罚款。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近两年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问题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主要经营在线销售化妆品及相关市场推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知我科技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知我科技所属行业为“F5234：零售业-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知我科技所处行业为“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知我科技所处行业为“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知我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不存在建设及生产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部和知我科技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不存在生产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知我科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通信及网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地方通信及网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通信及网络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不存在生产项目，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证明出具之日，知我科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产品质量及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知我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知我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知我科技的确认，知我科技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因违反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缴费凭证，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在本单位缴纳的 员工	其他单位缴 纳员工	未缴纳员工
2013年末	53	52	1	0
2014年末	66	63	3	0
2015年7月末	97	95	2	0

根据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缴费凭证，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在本单位缴 纳的员工	其他单位缴 纳员工	未缴纳员工
2013年末	53	50	1	2
2014年末	66	60	3	3
2015年7月末	97	94	2	1

如上表所述，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同时，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低于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知我科技的确认，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知我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知我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知我科技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知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书面承诺：若知我科技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知我科技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知我科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知我科技的追索权，保证知我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知我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但未因上述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并且知我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承诺承担知我科技因上述问题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我科技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知我科技的确认，知我科技不存在其他如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柏楠

经办律师：_____

李春谊

经办律师：_____

王凯

2015年11月26日